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營小字第409號

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政儒

李宗憲

被 告 蔡冠緯

張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小字第409 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  
114年10月23日上午09時38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  
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鄭育祥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2項  
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,705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2月  
7 日起至民國114 年7 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  
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 年7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年利率百分之2.775 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 年1 月8 日  
起至民國114 年7 月7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1775計算  
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4 年7 月8 日起至民國114 年7 月20  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55 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  
114 年7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5 計  
算之違約金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  
02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  
03 息。

0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7 書記官 但育緬

08 法 官 吳彥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1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 
15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但育緬